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阅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华： _____

赵旭强： _____

2023年3月9日